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51號

聲請人 蔡順煌

相對人 峯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計天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更正錯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明定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239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；是判決所表示之意思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者，自非錯誤，依法不得更正。另按此之「顯然錯誤」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所稱表示與意思不符，包括法院所「無」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誤為表示，或法院所「有」之意思，於判決中漏未表示或表示錯誤等情形在內；又如理由中顯現之意思，漏未於主文諭知；或主文已予諭知，而於理由中未說明者，亦可更正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6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固聲請裁定更正原判決關於「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893元」應更正為「147,893元加上自應給付日起法定利率5%計算利息至償還完畢日止」。惟查，聲請人係請求准許相對人就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3年5月20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47,893元之調解內容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，其聲請請求事項本不包括「147,893元加上自應給付日起法定

01 利率5%計算利息至償還完畢日止」，是本件判決並非誤寫、
02 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不能以裁定更正之。從而，聲請人
03 聲請更正錯誤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非屬有據，不應准
04 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07 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黃靜鑫